

# 成交通知书

SJC2021-40 号

海南宸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沙县老干村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JC2021-40），竞争性磋商工作于 2021-09-17 日已结束，经磋商小组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1339410.23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刘学伟（姓名），证书编号：琼 24621210775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忠祥

2021 年 9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22 日

# 白沙县老干村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学伟；注册号：琼 24621210775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忠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728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海南宸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春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李春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GQ54X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  
盐大厦25B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898-68532090  
传 真: 0898-685320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宸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龙珠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3536 0000 0504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忠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72800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宸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老干村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沙县老干村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干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白沙县老干村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白沙县老干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工程、居民房入户工程及居民楼入户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供水工程、居民房入户工程及居民楼入户工程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